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的 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类、辐射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锦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10.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745.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水质快检试剂包、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、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、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锦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7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电磁辐射检测设备（电磁辐射射频综合场强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射宇电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09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玖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便携式x/Y/中子剂量率仪、辐射防护包（含辐射防护设备等）、便携式核素识别仪、便携式αβ表面污染仪、便携式中子剂量率测量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264.367845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13,200.242689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贰佰万零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锦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